#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76号

# 关于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 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 当事人: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道森股份, A 股证券代码: 603800;

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控股股东;

舒志高,时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利明,时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

理;

杨国英,时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新玉,时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及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 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16 年度,公司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多次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为1800万元,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外,公司未就上述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6年11月28日,上述被占用资金本息才全部归还。

## 二、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公司两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超过3亿元,分别超出授权额度5139万元和3500万元,但公司未及时就超额部分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月9日,公司将购买1亿元理财产品所得部分利

息 326.16 万元出借给公司董事乔罗刚个人使用,直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乔罗刚才将相关款项归还。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违 反了有关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禁止性规定。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直至2017年5月5日,公司才将上述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募集资金逾期归还。

#### 三、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助未及时披露

2016年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45.57万元,占公司 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3.38%,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就该政府补助事项以临时公告单独披露,仅在 2016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有关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双方行为损害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违规向董事提供借款、逾期归还募集资金、未及时披露大额政府补助等行为还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

一十六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9.2 条、第 10.2.4 条、第 11.12.7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舒志高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邹利明作为公司经营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杨国英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新玉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也未能认真对待并审慎处理上述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舒志高、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邹利明、时任财务总监杨国英、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新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